

佛山市顺德区威固星硅胶有限公司（伦教厂区）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威固星硅胶有限公司（伦教厂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6〕17 号）等要求，威固星（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组织对《佛山市顺德区威固星硅胶有限公司（伦教厂区）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威固星（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察看现场并听取了本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佛山市顺德区威固星硅胶有限公司（伦教厂区）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威固星硅胶有限公司（伦教厂区）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熹涌村熹涌工业区龙威路 4 号之一，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22 度 52 分 40.457 秒，东经 113 度 14 分 0.435 秒。项目主要从事中性硅酮密封胶的生产经营，占地面积约 9500 平方米，经营面积约 9500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 40 人，年工作 27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厂区内部不设饭堂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威固星硅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威固星硅胶有限公司（伦教厂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6〕17 号），审批设备规模为“高速分散机 2 台、强力分散机 4 台、搅拌机 2 台、双螺杆机 4 台、研磨机 1 台、静态混合机 11 台、分装机 18 台、压胶机 17 台、烘箱 2 台、激光喷码机 20 台、小型分散机 4 台、粘度计 1 台、真空泵 6 台、缓冲罐 6 个、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2 台、储罐 36 个、纳米碳酸钙中转罐 8 个、热载体炉 2 个”，审批产能为年产硅酮密封胶 6000 吨。

2026 年 1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威固星硅胶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威固星（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威固星（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竣工并公开本项目的竣工日期，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91440606MA4URMXX9X003X，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调试期间，威固星（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

（3）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全部规模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投料粉尘使用布袋进行除尘，实际建设中，投料粉尘使用滤筒除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两种处理工艺“布袋除尘”、“滤筒除尘”均为可行性技术，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2)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项目配套储罐 36 个，实际建设中，由于生产需要，储罐数量增加 3 个，实际数量为 39 个，储罐储存能力增加幅度少于 30%，本项目产品产量不变，对应的产品加工量不变，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除此以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排污许可内容一致。

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投料产生的粉尘收集经滤筒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和实验产生有机废气、激光喷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FQ-20655）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

3、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防扬尘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抽真空脱水废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实验样品、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化学品储存区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加强地面防渗，已控制储存量；现场已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做好防渗措施。

6、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化学品储存区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加强地面防渗，已控制储存量；现场已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做好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外排的生活污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排放口（FQ-20655）排放的 NMHC 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项目厂界监控点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所在厂房东面、南面、西面边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威固星硅胶有限公司（伦教厂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6〕17 号），佛山市顺德区威固星硅胶有限公司（伦教厂区）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232t/a，其中，有组织总量为 1.103t/a，无组织总量为 0.129t/a。

项目已按环评文件要求做好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经核算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68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没有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在已建成厂区内实施，无需进行厂房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

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威固星（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